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童明姗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同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

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董明姗女士、龚红莲女士、许秀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有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调整子公司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认为：在原授信总额度和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基础上，此次调整子公司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监事董明姗女士、龚红莲女士、许秀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